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

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四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产品以及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短期投资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权限进行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五条 长期投资主要指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固定资产类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一）固定资产类投资：包括新建固定资产项目、固定资产改建项目、固定资产及设备的购置等；

(二) 股权类投资：包括以业务扩张为目的设立子公司，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对外收购和兼并，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资以及与其他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等；

(三) 其他形式的投资。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

第六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坚持效益优先。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投资的职能部门，投资业务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办理。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决策的决策主

体，各自在《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在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期间，投资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由股东会审议；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的，由董事长决定。

在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期间，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由股东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不超过 50%，或者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但不超过 50%，且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在前述标准之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决议。

针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除外，豁免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三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五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财务部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七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

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于项目完成后三十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指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尤其是需要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必须由项目实施后负责跟进、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二) 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 控股子公司应当每月五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

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参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对分公司进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后生效，修改亦同。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